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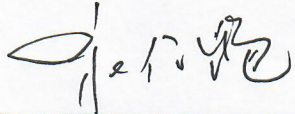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章月洲

  
\_\_\_\_\_  
杨文杰

2021年 8月30日